

## 刑事法判解

## 集合犯適用之要件

## 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831號刑事判決

## 【實務選擇題】

下列甲之行爲，何者屬於集合犯？

- (A) 公職候選人甲分別向十個選舉權人行賄投票
- (B) 甲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取得一張偽造之貨幣
- (C) 甲一口氣毆擊乙十拳，致乙受傷
- (D) 甲公然聚眾對依法執行職務之公務員施強暴脅迫
- (E) 甲結夥十人到乙家強盜

答案：A

## 【裁判要旨】

所謂同一案件，係以兩案被告及犯罪事實均屬同一爲斷。而所謂事實同一，乃指訴之目的及侵害性行爲之內容是否同一，即以檢察官或自訴人請求確定其具有侵害性之社會事實關係爲準。又實質上一罪，其起訴之社會事實同一者，固屬同一事實，即二社會事實間構成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者，當亦爲同一事實。再學理上所稱「集合犯」之職業性、營業性或收集性等具有重複特質之犯罪均屬之，例如：經營、從事業務、收集、販賣、製造、散布等行爲概念者是。故非銀行業經營收受存款業務，既係基於一個經營業務目的而爲長時、延續、複次之行爲，核屬包括一罪之集合犯性質。

## 【爭點說明】

(一) 所謂集合犯，係謂在構成要件上本即預定有複數之同種行爲反覆實施之犯罪。亦即此種犯罪，其在構成要件上所規定之行爲，在立法者立法時本即預定其具有反覆實施之性質。因而，行爲人以實施此種犯罪之意思，實施一次時，固然僅成立一罪；惟縱然實施多次，因仍包含在該行爲原有之概念內，故亦僅包括成立一罪。集合犯之種類如下：

1. 常業犯：亦即以謀生爲目的而反覆爲同種行爲所成立之犯罪。惟於現行刑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

法中已刪除關於常業犯之規定。

2. 常習犯：又稱為習慣犯，我國刑法中並無常習犯之規定，僅為保安處分的原因（刑法第90條第1項）。
3. 偽造犯：如偽造貨幣罪之偽造行為。
4. 收集犯：收集本身即含有反覆為同一行為之意，如收集偽造貨幣。
5. 散布犯：如散布猥褻物品罪或誹謗罪之散布行為。
6. 販賣犯：又稱為營業犯，如販賣危險物品罪。

(二) 集合犯之要件：可以從下列基準來判斷是否構成集合犯

1. 犯意之單一性：行為人所實施之數個行為，係基於一個意思決定而為者。
2. 構成要件之同一性：行為人所實施之數個行為，須該當於同一犯罪構成要件。
3. 行為之密接性：行為人所實施之數個行為，必須在時間、場所甚為密接之情形下所反覆實施，且其性質相同者，即具有「密接關連性」。
4. 法益之同一性：行為人所實施之數個行為，其所侵害之法益須具有同一性，始能於將此數個行為包括評價為一罪時，對於該法益已盡其充分保護。

#### 【相關法條】

刑法第90條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